

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學位考試 口試相關流程：(請依序進行)

步驟	說明(或依據)	申請期限(或時間)	參考附件/備註
一、 提出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	依據修業規章第八條。 ※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(線上申請)，應上傳歷年成績單及相關佐證文件。	1.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月30日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月30日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※準畢業生不得於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口試。	學生於線上提出申請 * 106學年以後入學碩士生需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* 上傳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(總相似度指數須低於 20%(含)以下)
二、 召開系務會議	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	1. 第一學期預計 11 月第一週。 2. 第二學期預計 5 月第一週。	
二、 提出「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」	依據修業規章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。 ※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(線上申請)「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」。	口試日期 前十四天 提出申請。(未於 14天前 提出者，則領款收據及聘書請同學自行處理)	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。 * 上傳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(總相似度指數須低於 20%(含)以下)
三、 製作「領款收據」及「聘書」	1. 「聘書」請同學自行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下載，並於系網頁->文件下載->碩士班相關，下載「用印申請書」依流程核章後送文書組用印。 2. 「領款收據」由系辦製作後通知學生領回。 3. 口試當天請口委簽「領款收據」。 4. 學生自行製作口試當天相關海報。(系辦提供列印 A1 海報)	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核定後製作。	1. 領款收據。 2. 口試委員聘書。
四、 口試當天	學生自行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下載以下文件： 1. 「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表」。 2. 「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。 並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。		1. 「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表」。 2. 「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。 * 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(總相似度指數須低於 20%(含)以下)給口委。

步驟	說明(或依據)	申請期限(或時間)	參考附件/備註
五、 口試結束後	繳至系辦文件： 1. 「領款收據」。 2. 「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表」。 3. 「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呈系主任簽章。 4. 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填寫考試成績表。	1. 第一學期口試截止日為 1 月 31 日。 2. 第二學期口試截止日為 7 月 31 日。 3. 請確定「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」之中(英)文論文題目，與上傳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系統者完全相符！	1. 校外委員領據請詳細填寫匯款資料，以免核銷困難。 2. 完成線上登錄及繳交學位考試總評分表者，經教學業務組確認無誤後，可上網查詢成績(校務入口-在校學生-課務資訊-成績查詢)
六、 論文定稿及上傳	1. 依據修業規章第十三條。 2. 論文封面用紙標準請參閱系網「文件下載」(米黃色)。 3. 由指導教授簽署紙本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同意書」，掃描成電子檔併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上傳。	1. 上下學期論文上傳期限請依本校圖書館公告為主。 2. 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	
七、 離校手續	須完成事項： 1. 論文上傳校內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，繳交論文(論文需貼上浮水印)三冊(一冊本所收藏，兩冊送本校圖書館)。 2. 繳回借用物品，如系上設備等。 3. 離校前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須由指導教授確認總相似度不超過 20% 並簽名，掃描檔上傳至 Ecare 系統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」後，紙本繳交至系辦公室。 4. 線上離校審核系統指導教授先審核後，再由系辦審核。	1. 須於下學期開學日前(不含開學日)完成離校手續，若未於辦理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，次一學期開學日起須再辦理註冊後，才可辦理離校手續。辦完離校手續，才可以領畢業證書。 2. 線上離核審核系統 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	* 提供碩論一本 * ※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(總相似度指數須低於 20%(含)以下)且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。